

# 華梵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5.13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華梵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如下：  
一、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瞭解自我、解決生活與學業之困難，培養健全人格，發揮個人潛能。  
二、推動與檢視本校諮商中心學生輔導工作執行與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行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諮商中心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  
二、審議本校諮商中心工作進度與實施成果。  
三、審議本校諮商中心重要決策與其他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  
一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遴聘之。  
二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 
三、第一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四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因故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  
五、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所需相關經費，由諮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